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雄狮少年》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精彩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彩”）主控出品及发行的影片《雄狮少年》已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26日24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10天，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1.44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人民币4,050万元至人民币5,2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及海外地区的发行收入等尚未最终结算。该影片的票房收入等营业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及其他收入）可能会存在差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